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功竞拍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并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5年12月10日，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3,389万元竞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套办公房地产及12套特种用途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960.43平方米。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6年1月12日，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关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能源信息化管理领域经营多年，一直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创新，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步，公司为快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必须要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进行更前沿的技术研发，在原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引进资深的互联网、软件开发等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一支集硬件研发、智能控制、软件开发及网

络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研发团队。

另外，为把握能源信息化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必须要引进更高端的互联网、物联网、水、气、热、电领域运营管理、电子信息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以提升公司在智慧能源云服务平台业务领域的实力。

公司拟将此次竞拍的房产部分作为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和研发中心，以利用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人才聚集优势，吸引更高端的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的加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提供空间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